

类别:B

平利县自然资源局

平自然资函(2021)90号

签发人:魏军

对政协平利县九届六次会议提案第44号 提案的复函

李世斌、翁江春、朱世俊、刘学锋、王鸿鸣、马迪娟委员:

您提出的关于县城规划建设几点意见的提案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我局正在牵头编制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,本规划是一个综合考虑了人口、经济、国土、生态保护等诸多因素的“多规合一”总体规划,对平利来讲也是一次难得的消除规划冲突、破解制约发展难题、促进项目落地的重大机遇。我局高度重视这项工作,带领编制单位多次前往我县每个乡镇、部门进行工作对接,充分

了解多方意见建议，对规划方案进行调整完善。本轮规划详细划定了各镇的发展定位、产业布局等，突出每个乡镇特色，发展全域旅游、推进茶旅融合等。同时也进行了详细的城市功能区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和配套服务设施，既要做到保证居民生活、出行条件便利，也要做到提升城市形象、增强城市活力。本规划编制完成后，将报送县人大和县政府审核，通过后再报送市、省审批，规划正式启用后不得随意修改，所有建设必须按规划实施。现阶段规划职能划转后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执法管理，确保能够按规划实施建设，将平利县城打造的更加靓丽宜居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0915-2110616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